

孩子没了还要送锦旗,让人心酸

◆众议

杀人犯贾敬龙

昨天上午,贾敬龙被执行死刑。贾敬龙系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高营村人,因拆迁问题于2013年将该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何建华用射钉枪射死。今年10月,当媒体曝出最高人民法院对贾敬龙核准死刑后,学界以“杀人有因”为由对贾敬龙展开舆论营救。

@五岳散人:通观整个案件,在现有法律框架下,死刑不冤。

预谋两年不算激情杀人。要是扔枪投案,也算条汉子,问题是他没这么做。我个人并不觉得私力救济有啥不对,但既然您觉得公权力不公,需要自己讨回公道,有什么结果就自己扛下来,这就是规矩。就像我哪天觉得不爽,扛着刀把某人腿打折,无论咋样我认了。这也是规矩。

私力救济最大好处就是可以出气,最大的坏处就是要扛下后果。至于原因,这个不算最重要的,哪怕是杀父夺妻、不共戴天。

此事为啥有这么多人反感此结果?是厌恶权力的肆无忌惮,或者想象中权力的肆无忌惮。

所以,纠结于这个判决其实没有意义,而是当政者要问问为何民间有这么多人感觉贾某情有可原。

@天涯赵瑜:我不同意五岳散人的观点。杀人偿命这件事情,即使是水浒传时期,也要分个前因后果。如果不考虑原因,只说杀人偿命,那么,贾敬龙死得其所。贾敬龙家里被强拆,上诉两年均未有效果,当地政府和村支书将他的生活破坏得一塌糊涂,这样的前因和校园十几岁的孩子杀人以及警察醉酒后杀人,能一样吗?正因为有了不一样的前因,那么,其判决不在于偿命,而在于警示后人。我相信所有呼吁贾敬龙不死的那些法学专家,并非赞同他无罪,而是让这个判决,既能警示杀人者,也要警示那些肆意压榨底层的权力施行者。而将贾敬龙判处死刑,这意味着,用法律的名义,将底层的矛盾进一步激化。

@阿忆:不是该不该杀的问题,而是犯罪情节同等的杀人犯是不是同等量刑的问题。

@于建嵘:通过新华社的文章可知,从一开始,贾敬龙就不同意这次拆迁。最高人民法院应回答,他这种不同意,是主张其法定权利还是无理取闹。为此,要对农村宅基地及其产权制度有清晰的界定。这个道理不讲清楚,难以让人信服。

□雨来

河北蠡县5岁男童坠落田间枯井,各方力量出动140多台挖掘机施救,虽经107小时救援但男童终告身亡。现场的航拍照片令人震撼,救援展现的正能量足以动容。

救援完毕,正是问责的时候。这口枯井归谁管?河北省农业厅水利厅住建厅都在摇头。但问责未已,正能量的余波就扫过来了。

11月14日上午,坠井男童的爷爷和父母,来到蠡县县委、公安局、人民医院和蓝天救援队蠡县组,对救援人员致谢并送上锦旗。

孩子尸骨未寒,就忙不迭地送上锦旗致谢,这有违逻辑、有违人性。画面中,男童父亲手持锦旗,身体不能自持,须人扶才能站立,让人

心酸又可怜。送锦旗是否属于家属本意,疑问大大的。

我倒觉得,男童救毕当晚发生的家属“动粗”一事,倒更符合人性的自然反应。据知名医学博士透露,坠井男童被发现死亡后,其父坚称孩子还有呼吸,让拉到医院抢救,并且对救护车司机进行殴打。网络还曝出家属在医院“医闹”的一幕。

我对男童家属的反应完全理解。活蹦乱跳的一个孩子眨眼间没了,谁能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?但是,家属这种反应实在有违正在直播的正能量了。于是,家属快速辟谣,挨打司机轻描淡写地回应“只是推搡”。似乎有一只无形的手,把脱轨的事件快速拉回正能量的轨道上来。

网络上对送锦旗的质疑也不绝

于耳。“孩子都没了,还要送锦旗,还要发表感谢词?可怜的一家人。”“这面锦旗是通过谈判和交换而献的吧?强者恒强,弱者也只能通过互联网舆论与强者讨价还价,最后把自己贱卖了。”“好一个策划,一定不是人。”“失去亲人他们已经崩溃,还导演这一出,太没有人性了!”

他们没有尽到义务把井填上,导致灿烂的生命被吞噬,于是动用巨大的社会资源甚至巨资补救后果,最后还要被“表扬”。实在是狗尾续貂的正能量!

问责必须继续。需要亡羊补牢的也不止蠡县一地。补上治理的盲区,才能补上噬童的黑洞。正如人民日报微博所言:乡村少年的成长不能靠“命硬”!

(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A09版)

漫活



扶贫不能“撒芝麻盐”

山西一个贫困村去年用扶贫资金买了一批扶贫羊,本打算分给贫困户,让他们养羊脱贫,但村干部生怕分配不公引发矛盾,干脆全村每人分一只,剩下的又6人合分一只。结果仅大半年时间,这些羊就被村民们卖了一多半,没起到预期扶贫效果。

当地扶贫干部则对此见惯不怪,表示“这在基层并不新鲜,不这样搞村里矛盾太大,弄不好政策会推行不下去”。为了把政策推下去,就搞“撒芝麻盐”,让全村不分贫富地吃大锅饭。如此这般政策倒是推下去了,效果何在? 新华社发

@微博热议

小偷被追死 追者担刑责?

失主发现小偷后穷追不舍,小偷摔倒在地死亡,要承担责任吗?近日,“福建一名男子追小偷致其倒地后身亡被起诉”事件,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。3月13日凌晨,蓝某在家中睡觉,发现有小偷偷家禽,起身追出门外。当时雨天路滑,蓝某追了一段后,伸手从后面抓扯小偷的衣袖,小偷挣脱时身体失去平衡摔倒在地,致颅脑损伤抢救无效死亡。媒体报道,当地检察机关认为,蓝某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赶小偷并拉扯可能造成摔倒受伤的结果,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舆论哗然。11月13日,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检察院表示,尚未对蓝某提起公诉。

感叹:以后没人敢抓小偷了

@Z天君:要是小偷看到这条新闻就会更猖狂了,以后都没人敢追小偷了。

@清华豪:如因追小偷获刑,岂不是对正义的伤害?

@恰恰一股烟火:如果说这都要承担责任,那警察这个职业就可以取消了。

嘲讽:小偷你慢慢走

@北京便衣反扒-电话13810237160:我们是专业抓小偷的,在抓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小偷都会逃跑,而且有很多是带着被窃事主的手机钱包等逃跑(使命和责任告诉我们必须追),有的小偷还有各

类疾病。更要命的是:每逢下雨和下雪小偷就多(小偷以为天气恶劣警察都不出门),我们经常冒雨擒贼、踏雪追贼,这以后……

@愤怒无奈的人:看来以后东西被偷,不仅不能去追,还得提醒小偷:大爷,雨天路滑您慢走,小心别摔了啊!

@情绪日记:以后遇到小偷要自觉交东西出来啊,不然后果自负。

批评:所谓预见就是个笑话

@陈光武律师:这里没有过失。蓝某对小偷的死亡无法预见,也没有必要预见。

@二十年磨刀:谁下雨谁负责才对。所谓预见就是个笑话!

@曹大梦爹:小偷应当预见下

雨天路滑偷东西逃跑会摔死,应该算自杀。

追问:以后谁还见义勇为?

@邵晓琪:如果追小偷出事了要担责,恐怕会冷了热人心的心。突发事件应特殊处理,毕竟谁也无法预知后果。不然,以后谁还见义勇为?

@浪荡了青春:这个事件必须慎之又慎,就跟当年冤枉了扶人的学生一样,一个简单的宣判,即便照顾了公平,但千万不能忽略了正义。国家用了几年才渐渐扶起了光明正大、见义勇为,别又一纸审判,从此路人皆是路人,等着吃血馒头。本案需要司法机关的智慧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专家说

追小偷合法不应获罪

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明文规定,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,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。

显然,法律是鼓励公民抓小偷的,蓝某追小偷的行为合理又合法,不应该成为其获罪的理由。(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黎弘博)

抓小偷不能超过合法限度

刑法鼓励与犯罪进行斗争,但不能超过合法限度。

合法限度是基于常识,要根据证据来判断。普通公民根据现场情况,抓捕、扭送现行犯进行必要的武力的限度,是弹性的。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失去反抗能力,已经被制服,再去伤害犯罪嫌疑人,就属于恶意的人身伤害了。(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雷)

平顶山晚报

记录昨天

服务今天

影响明天

24小时热线
4940000

800019008

微博

http://weibo.com/pdsbw2011

网址

http://www.pdsxww.com

订平顶山手机报

移动

发601到10658300

联通

发702到10655885(3元/月)

广告许可证

002

零售价

08元

邮编

467002

编采中心

4973527

新闻中心

4973515 4973509 4973507

传真

4973573

摄影部

4935472

广告部

4963338

发行部

4965269



天气预报

白天到夜里小雨停止转阴天

东北风2-3级

最高温度13℃

最低温度9℃